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51053190號

主旨：公告「大鵬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大鵬風場風力發電機組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計畫包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氣候變遷因應法」、「國土計畫法」、「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國家發展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龍港工業區開發計畫」、「西部濱海快速道路工程

計畫」、「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後龍~汶水線」、「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苗栗縣後龍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苗栗縣竹南鎮、通霄鎮、苑裡鎮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等相關計畫。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均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電磁場」、「廢棄物及土石方」、「通訊干擾」、「溫室氣體」、「生態環境（含陸域、鳥類、水域等）」、「交通運輸」、「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資產」、「安全評估（含颱風及地震危害風險）」及「健康風險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開發範圍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行為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已就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易危(VU)物種3種（琉球野薔薇、三葉蔓荊及臺灣肖楠）、接近受脅(NT)物種3種（水筆仔、紅雞油及鐵毛蕨）。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後對於陸域植物生態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記錄第一級瀕臨絕種保育類1種（石虎）、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13種（麝香貓

、臺灣畫眉、唐白鷺、玄燕鷗、小燕鷗、彩鷗、大冠鷺、黑翅鳶、鳳頭蒼鷹、藍腹鷗、紅隼、遊隼、灰面鵟鷹）及第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類4種（食蟹獐、黑頭文鳥、紅尾伯勞、燕鴿）。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鳥類驅趕、風機降載機制及石虎保護措施等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潮間帶）生態：調查結果未記錄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已採行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水域生態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施工期間除懸浮微粒現況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導致合成濃度後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各空氣品質項目模擬合成值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

- (2) 本計畫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項目對鄰近敏感點進行評估，本計畫已採行影響減輕措施，經評估已達環境保護之目的，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本計畫基地位於苗栗縣後龍鎮，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本計畫風力發電機組於原既有基地更新，無涉土地徵收且無建物拆遷影響民眾之議題，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屬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苗栗縣，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苗栗縣境內，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行為，無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 公出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